

視光學科二專在職專班 各項減免身分減免比例

身分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原住民族	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			中低收入戶子女	低收入戶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軍公教遺族※ (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，核准後依公文辦理)		
			輕度	中度	重度				全公費	半公費	撫卹期滿
減免比例	50%學分學雜費 (上限 17,500)	90%學分學雜費 (上限 24,900)	40%學分學雜費	70%學分學雜費	100%學分學雜費	60%學分學雜費	100%學分學雜費	60%學分學雜費	100%學分學雜費	50%學分學雜費	645×學分數+ (218×學分數)×1/3 (上限 12,342)

申請弱勢助學金※		
所得級距	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	家庭年所得 70 萬~90 萬
補助金額	每年補助 20,000 元	每年補助 15,000 元

※弱勢助學金於第一學期申請，申請通過後補助金額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抵。

※以上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分學雜費。

※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優待項目：每學期書籍費 3,000 元、每年制服費 2,500 元、每月生活費 4,300 元，每學期總計 30,050 元。

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優待項目：每學期書籍費 1,500 元、每年制服費 1,250 元、每月生活費 2,150 元，每學期總計 15,025 元。

生活費注意事項：新生第 1 學期及應屆畢業生第 2 學期發給 5 個月。

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)

1.補助對象：本方案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施行，減免對象為本國籍、修業年限內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在職專班。

2.補助金額：

(1)日間部五專四、五年級：每學年減免 3.5 萬元（每學期 17,500 元）。

(2)二專在職專班：減免 50%學分費（不含重、補修學分），每學期上限為 17,500 元。

3.本方案不需申請，未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將直接適用本方案，於繳費單直接減免。

※若減免身分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因減免額度低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建議直接適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

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各項政府就學補助不得重複補助，若有確定要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政府就學補助的同學，為避免後續重複請領需補繳的問題，可先至學務處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（繳費單不預先扣減）。

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弱勢助學金(加碼減免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)同時補助，原有減免身分的同學，若亦符合弱勢助學補助資格，亦可衡量是否改申請弱勢助學金。

※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1、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。
- 2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。
- 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。
- 4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※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補助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一學程僅能申請一次。

※政府各項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請自行擇優申請。